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其店舖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以續訂前特許權協議，為期兩年。

由於永旺百貨乃 AEON 日本 – 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訂立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特許權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新特許權協議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有關本公司與永旺百貨訂立前特許權協議刊發的公告。鑒於前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其店舖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以續訂前特許權協議，為期兩年。

## 新特許權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為特許權使用者；及
- (b) 永旺百貨為特許權發出者。

### 店舖

香港鰂魚涌康山道 2 號康怡廣場(南) 3 樓 L302 號舖，面積約 846 平方呎。

### 期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特許權費用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月 186,327 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月 191,917 港元。

特許權費用（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已參考相同地區內店舖之普遍市場租金，經雙方合理磋商後釐定。

## 管理費

每月 10,152 港元（惟永旺百貨可作調整）。

## 繳付方式

按月以預繳形式繳交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

## 年度上限

根據上文提及之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本公司須就新特許權協議項下向永旺百貨繳付之最高總金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u>財政年度 / 期間</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65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2,6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100,000 港元

按前特許權協議項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向永旺百貨已繳付之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總金額分別約為 520,000 港元、2,291,000 港元及 1,774,000 港元。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租用永旺百貨內之店舖作為分行辦公室，以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予本公司及永旺百貨的顧客。本公司認為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不但能確保本公司繼續提供此類服務，而且有利與永旺百貨維繫緊密業務關係。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新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新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AEON 日本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71.64%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 權益，上市規則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訂立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特許權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新特許權協議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新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新特許權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亦從事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AEON 日本」	AEON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年度上限」	新特許權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總額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新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前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高藝菀女士、陳鳳娟女士及美崎智子女士；非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主席）及黎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